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訴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育典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撤緩偵
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由受命法官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蔡育典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
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依其自白及現
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法 官 陳姿樺
法 官 洪舒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麗燕